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7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子公司破产清算及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破产清算及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92号）（以下简称 "工作函"），根据《工作函》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6月4日披露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事项，相关公告显示4月30日法院已经裁定受理。同时，前期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贷款逾期且被银行起诉，涉及金额31,430.88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知悉润泰供应链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时间，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2）及时获取润泰供应链相关财务资料，严格按照相关协议依法主张业务承诺补偿、担保追偿等权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3）核实破产申请人的具体情况等，明确与上市公司及润泰供应链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与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知悉润泰供应链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时间，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公司回复：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事项系由其债权人上海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并经由法院裁定受理，公司与上海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是本案的当事人，因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公司送达裁定书等相关文件。此外，由于公司已对润泰供应链已失去控制，润泰供应链收到上述裁定的相关人员未向公司进行任何通报。公司无从知悉润泰供应链已收到上述裁定书及其相关文件的事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破产主体的股东由受理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进行通知。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润泰供应链破产管理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依法向公司寄送的《义务与责任通知书》，首次知悉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事项已被法院受理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披露了《义务与责任通知书》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司临2020－060号）。因此，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及时获取润泰供应链相关财务资料，严格按照相关协议依法主张业务承诺补偿、担保追偿等权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公司在收到《义务与责任通知书》后已及时与润泰供应链破产管理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联系，并收到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债权申报资料。公司将依照《义务与责任通知书》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的工作，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主张查询润泰供应链相关资料、获得债务清偿等权利。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应诉润泰供应链提出的知情权案件上诉事项，及就业绩承诺补偿、担保追偿事项申请执行或进行诉讼。

（3）核实破产申请人的具体情况等，明确与上市公司及润泰供应链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申请人上海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公司认为，申请人与润泰供应链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润泰供应链破产管理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联系。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及时进行债权申报等工作，确保在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项中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年报问询回复称，由于子公司博立信涉及较多诉讼，出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作为一种资金筹措方式将公司账户金额调拨至指定员工个人账户，公司需要资金时再由员工转回给公司，另外，公司还存在与个人的借款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2）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和借款的个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借款行为是否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4）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基于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2019年7月后停产，供应商催款导致银行账户多次被冻结，为了保证资金安全与有效使用，经管理层决定，采取临时资金管控措施，将资金临时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在博立信停产前未采用过该种资金管理模式）。公司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管理资金是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现金的需求目的，不存在故意隐藏资金以逃避履行已生效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情形。对于已生效法律文书，公司与博立信已就清偿问题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并进行相应清偿。博立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仅为81.42万元，公司大部分债务已处理妥当。截至目前，公司及博立信不存在因上述资金安排被债权人追责的法律风险。此后，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博立信需清偿其他债务的，公司将安排针对此类债权的清偿计划，避免因此产生其他涉诉风险。

针对上述临时资金管控措施，博立信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使用。博立信将资金调拨给员工个人账户作为临时资金均为短期存放；博立信与提供账户的员工之间互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不构成交易；每一笔资金调拨均由博立信管理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付款；前述行为属博立信的日常经营活动，不需公司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博立信实施了员工诚信评估且员工个人不能对该项资金进行支配，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的资金均在2019年度当年全部归还至博立信。2020年博立信已减少使用该种资金管理模式，2020年1月1日至本工作函回复日，博立信累计调拨资金给员工444.50万元，截至本工作函回复日已全部归还，且博立信资金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除与深圳捷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尚未了结（详见公司临2020－052号公告）之外，博立信不存在其他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本工作函回复之日起，博立信不再采用该种资金管理模式。

综上，公司资金得到合理安排、相关风险得到了把控。公司将资金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的管控流程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2）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和借款的个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子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项目回款资金与外部融资等手段短期无法实现时，通常会通过向其小股东及管理人员借款，来缓解其现金流压力。鉴于目前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子公司管理人员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鉴于此，子公司考虑其对项目的资金支持作为业绩考核的一部分予以评价，并予以支付相应的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和借款的个人主要为子公司的小股东及管理人员，除钟化参照关联方披露外，其余个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个人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和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子公司与上述人员之间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条件，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借款行为是否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系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有"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特点。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向子公司的小股东，管理人员进行借款，系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资金，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上述借款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集资行为应具有的特性，不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系在单位内部向特定对象进行借款的合法行为。

（4）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对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将调拨至员工个人账户的每一笔资金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付款。公司根据项目执行运营情况，统计所需资金的金额，经子公司管理层审批，向子公司小股东及管理人员进行借款。前述资金只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不得挪作它用。还款时，公司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采取分期还款或一次性还款。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就上述事项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公司货币资金及筹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对资金拆借相关的会计凭证进行抽查并对原始单据进行复核；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取得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并结合天眼查网站对其进行复核。

上述资金调拨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现资金管理失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从公司相关内控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来看，该事项符合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根据年报回复，汉诺睿雅公关营销业务中，第一大客户所在地域为内蒙古地区，实现收入金额约1.45亿元，占2019年公关营销业务收入2.38亿元的60%左右。请公司充分提示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公司豁免披露的行为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执行。

公司回复：

在公司控股孙公司汉诺睿雅公关营销业务中，汉诺睿雅第一大客户所在地域为内蒙古地区，2019年实现收入金额约1.45亿元。虽然汉诺睿雅第一大客户总部注册和办公地址在内蒙古地区，但具体客户为全国性消费品客户，实际业务遍布全国各地；汉诺睿雅与其合作已有九年时间，作为其优质的供应商之一，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实际招投标来看，其业务在全国各区域开展，分开招标，单体标相对较小，综上来看风险并不大。从公关营销业务收入占比看，汉诺睿雅的第一大客户业务收入金额约1.45亿元，占2019年公关营销业务收入的60.89%，公司存在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风险：

（1）积极打造全新营销模式，启动数字化营销，推动公关行业数字化营销转型加速；

（2）大力发展其他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逐步改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重点打造"一核两翼"核心竞争力优势。其中"一核"指以智库为公司的竞争核心，新环境营销智库包括党政国策、社会研究、产业智库、专业智库等；"两翼"指营销大数据集群+新触媒科技技术集群，其中新零售场景大数据包括快消行业、汽车行业、互联网及3C电子行业等行业大数据库资源，新触媒信息技术运用新的技术，为消费者带来更多的便利和体验。深化四大营销服务模式即体验式营销、一对一营销、全球地方化营销、关系营销，深度对接消费者，通过"智库+大数据+新技术"的新型业务模式，为品牌商建立大数据营销的用户沟通模型。

公司豁免披露的事项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来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执行，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期，公司控股股东春晓金控在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未来60个月内，不减持其已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亦不策划除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所控制的资产以外的借壳上市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豁免承诺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二）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春晓金控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要求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春晓金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韩越在权益变动报告中做出承诺"未来60个月内，不减持其已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亦不策划除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所控制的资产以外的借壳上市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春晓金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韩越就其中部分承诺，即"未来60个月内，不策划除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所控制的资产以外的借壳上市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向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在申请中就豁免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公司同日披露《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该公告就申请豁免承诺的内容、豁免承诺的原因等事项进行说明。

2020年6月9日，独立董事就豁免履行有关承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同意《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9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越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就豁免履行有关承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2020年6月10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联方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春晓金控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要求，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0－03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20,716.49元，同比下降385.98%，公司2020年经营形势仍然较严峻。

3. 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419.8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慎重投资。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副董事长栗军先生的通知，知悉其于2020年6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711,254,900股的0.3954%。至此，其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副董事长栗军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5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栗军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年6月15日	7.15	2,812,012	0.3954%

根据栗军先生的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股份所得将用于其个人资金安排。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栗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248,047	1.5814%	8,436,035	1.186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6,035	1.1861%	8,436,035	1.18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012	0.3954%	0	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按照减持计划，栗军先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 当代 公告编号:2020-05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37号《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进行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6月9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16日前回复本次年报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年报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19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2020-036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2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33,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曹中彦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小飞先生、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梁木金先生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楚新建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94,668	88.07	6,246,531	11.83	52,200	0.10

1.02、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55,568	88.75	5,885,631	11.15	52,200	0.10

1.03、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7,668	88.15	6,203,531	11.75	52,200	0.10

1.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3,168	87.54	6,528,031	12.36	52,200	0.10

1.05、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13,168	87.54	6,528,031	12.36	52,200	0.10

1.06、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17,468	87.73	6,423,731	12.17	52,200	0.10

1.07、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55,468	87.80	6,385,731	12.10	52,200	0.10

1.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09,668	88.10	6,231,531	11.80	52,200	0.10

1.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55,568	88.75	5,885,631	11.15	52,200	0.10

1.10、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55,568	88.75	5,885,631	11.15	52,200	0.10

1.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87,668	88.06	6,253,531	11.84	52,200	0.10

1.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42,468	87.78	6,196,531	11.74	254,400	0.48

1.13、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39,668	87.97	6,231,531	11.80	122,200	0.23

1.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41,968	88.16	6,129,231	11.61	122,200	0.23

1.15、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82,468	87.67	6,388,731	12.10	122,200	0.23

1.16、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47,468	87.60	6,423,731	12.17	122,200	0.23

1.17、议案名称：股份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21,268	88.50	5,949,931	11.27	122,200	0.23

1.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4,668	88.03	6,196,531	11.74	122,200	0.23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72,468	87.27	6,328,731	11.99	392,200	0.74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78,868	87.28	6,322,331	11.98	392,200	0.74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4,668	87.41	6,272,131	11.88	376,600	0.71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12,468	87.15	6,328,731	11.99	452,200	0.86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48,268	87.98	5,952,931	11.28	392,200	0.74

7、议案名称：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77,468	87.09	6,363,731	12.05	452,200	0.86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72,468	87.27	6,328,731	11.99	392,200	0.74

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77,468	87.09	6,423,731	12.17	392,200	0.74

10、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12,468	87.16	6,388,731	12.10	392,200	0.74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70,468	87.08	6,430,731	12.18	392,200	0.74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54,668	87.43	6,246,531	11.83	392,200	0.74

1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6,968	87.03	6,459,331	12.24	387,100	0.73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72,468	87.27	6,328,731	11.99	392,200	0.74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83,468	87.10	6,433,331	12.19	376,600	0.71

1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44,636	93.02	6,196,531	6.56	392,200	0.42

1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44,636	93.02	6,196,531	6.56	392,200	0.42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44,636	93.02	6,196,531	6.56	392,200	0.42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95,436	92.86	6,297,431	6.67	440,500	0.47

2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2,468	87.25	6,328,731	11.99	402,200	0.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本次交易的方式	36,844,659	85.40	6,246,531	14.48	52,200	0.12
1.02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37,205,559	86.24	5,885,631	13.64	52,200	0.12
1.03	标的资产	36,887,659	85.50	6,203,531	14.38	52,200	0.12
1.04	发行价格	36,563,159	84.75	6,528,031	15.13	52,200	0.12
1.05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36,563,159	84.75	6,528,031	15.13	52,200	0.12
1.06	发行数量	36,667,459	84.99	6,423,731	14.89	52,200	0.12
1.07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36,705,459	85.08	6,385,731	14.80	52,200	0.12
1.0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6,859,659	85.44	6,231,531	14.44	52,200	0.12
1.09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7,205,559	86.24	5,885,631	13.64	52,200	0.12
1.10	股票上市地点	37,205,559	86.24	5,885,631	13.64	52,200	0.12
1.11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6,837,659	85.38	6,253,531	14.50	52,200	0.12
1.12	决议有效期	36,692,459	85.05	6,196,531	14.36	254,400	0.59
1.13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36,789,659	85.27	6,231,531	14.45	122,200	0.28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6,891,959	85.51	6,129,231	14.21	122,200	0.28
1.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6,632,459	84.91	6,388,731	14.81	122,200	0.28
1.16	发行股份的数量	36,597,459	84.83	6,423,731	14.89	122,200	0.28
1.17	股份锁定期	37,071,259	85.93	5,949,931	13.79	122,200	0.28
1.18	募集资金用途	36,824,659	85.36	6,196,531	14.36	122,200	0.28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6,422,459	84.42	6,328,731	14.67	392,200	0.91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6,428,859	84.44	6,322,331	14.65	392,200	0.91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36,494,659	84.59	6,272,131	14.54	376,600	0.87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36,362,459	84.28	6,328,731	14.67	452,200	1.05
6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6,798,259	85.29	5,952,931	13.80	392,200	0.91
7	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327,459	84.20	6,363,731	14.75	452,200	1.05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36,422,459	84.42	6,328,731	14.67	392,200	0.91
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6,327,459	84.20	6,423,731	14.89	392,200	0.91
1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6,362,459	84.28	6,388,731	14.81	392,200	0.91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6,320,459	84.19	6,430,731	14.90	392,200	0.91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6,504,659	84.61	6,246,531	14.48	392,200	0.91
1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36,296,959	84.13	6,459,331	14.97	387,100	0.90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36,422,459	84.42	6,328,731	14.67	392,200	0.91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6,333,459	84.22	6,433,331	14.91	376,600	0.87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36,405,459	84.38	6,297,431	14.60	440,500	1.02
2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6,412,459	84.40	6,328,731	14.67	402,200	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除议案16、17、18、19以外，其余议案（包括子议案）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2、除议案16、17、18、19以外，其余议案（包括子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兴高、万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6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微电子、广州欧菲在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4）；以及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1）。

2020年6月15日，南昌光电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0046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企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军

注册资本：308,433.4171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华润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自动上下料机、植球机、图像性能检测机、晶片贴合机等资产

2、租赁物价款：50,000,000元

3、留购价款：100元

4、租赁保证金：5,000,000元

5、租金期数：共12期

6、租赁期限：36个月

三、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2号蝶来望湖宾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1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7
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4,058,3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960,850,331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83,20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68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723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3964

出席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57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0,850,331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18

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3,208,000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4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0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仁康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黄志明先生、韦东良先生和戴德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10人，出席9人，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葛梅荣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89,648	99.9515	3,628,783	0.0456	231,900	0.0029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197,648	99.9616	3,628,783	0.0361	231,900	0.0023

2、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91,048	99.9515	3,628,783	0.0456	230,500	0.0029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199,048	99.9616	3,628,783	0.0361	230,500	0.0023

3、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7,003,648	99.9517	3,539,483	0.0445	307,200	0.0039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211,648	99.9617	3,539,483	0.0352	307,200	0.0031

4、议案名称：浙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7,000,048	99.9516	3,426,783	0.0430	423,500	0.0053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208,048	99.9617	3,426,783	0.0341	423,500	0.0042

5、议案名称：浙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7,753,248	99.9611	2,888,583	0.0363	208,500	0.0026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961,248	99.9692	2,888,583	0.0288	208,500	0.0021

6、议案名称：浙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7,003,948	99.9517	3,417,183	0.0429	429,200	0.0054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211,948	99.9617	3,417,183	0.0340	429,200	0.0043

7、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7,227,248	99.9545	3,391,183	0.0426	231,900	0.0029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435,248	99.9639	3,391,183	0.0338	231,900	0.0023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88,648	99.9515	3,624,783	0.0455	236,900	0.0030
H股	2,083,208,000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196,648	99.9616	3,624,783	0.0361	236,900	0.0024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18,948	99.9506	3,694,483	0.0464	236,900	0.0030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126,948	99.9609	3,694,483	0.0368	236,900	0.0024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汪炜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28,948	99.9507	1,481,683	0.0186	2,439,700	0.0306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136,948	99.9610	1,481,683	0.0148	2,439,700	0.0243

11、议案名称：浙商银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93,648	99.9516	3,423,183	0.0430	433,500	0.0054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201,648	99.9616	3,423,183	0.0341	433,500	0.0043

12、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93,648	99.9516	3,423,183	0.0430	433,500	0.0054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201,648	99.9616	3,423,183	0.0341	433,500	0.0043

13、议案名称：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049,336	99.7669	3,415,583	0.2066	437,100	0.0264
H股	437,500,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086,549,336	99.8157	3,415,583	0.1634	437,100	0.020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99,648	99.9516	3,417,183	0.0429	433,500	0.0054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207,648	99.9617	3,417,183	0.0340	433,500	0.0043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91,648	99.9515	3,425,183	0.0430	433,500	0.0054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199,648	99.9616	3,425,183	0.0341	433,500	0.0043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92,648	99.9515	3,424,183	0.0430	433,500	0.0054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200,648	99.9616	3,424,183	0.0341	433,500	0.0043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83,648	99.9514	3,433,183	0.0431	433,500	0.0054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0,040,191,648	99.9615	3,433,183	0.0342	433,500	0.0043

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991,648	99.9516	3,425,183	0.0429	433,500	0.0054

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083,208,0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浙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16,244,709	99.9037	2,888,583	0.0897	208,500	0.0066
7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15,718,709	99.8874	3,391,183	0.1053	231,900	0.0073
8	关于选举王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215,480,109	99.8800	3,624,783	0.1125	236,900	0.0075
9	关于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215,410,409	99.8778	3,694,483	0.1147	236,900	0.0075
10	关于选举汪炜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215,420,409	99.8781	1,481,683	0.0460	2,439,700	0.0759
12	关于浙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3,215,485,109	99.8802	3,423,183	0.1063	433,500	0.0135
13	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646,887,236	99.7666	3,415,583	0.2069	437,100	0.02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0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其中2019年度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第13项议案，关联股东共18家。其中，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53,656,312股，均已回避表决）。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将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王建先生及任志祥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核，任职将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